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64號

原告 劉紘維

被告 昂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哲

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212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1,200元、資遣費6,534元、失業給付差額2,880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,59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,33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01 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
02 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
03 第一審裁判費9,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＋4,500
04 元＋4,500元＝9,5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
06 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
10 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聯繫
11 不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
12 承辦書記官，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
13 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均亦表達願
14 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15 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
16 定移付調解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4 書 記 官 陳 淑 華